**最高人民法院**

**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的补充规定**

法释〔2017〕6号 2017年2月28日

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第二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两款，分别作为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:

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，虚构债务，第三人主张权利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、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，第三人主张权利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